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